

证券代码：873878

证券简称：华昌新材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浙江华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7月25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戚小华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2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5000万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8人，列席8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3人，列席3人；
-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暨资金占用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实际控制人、控股股东戚小华、沈红霞于 2022 年至 2023 年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，2022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269.54 万元，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76.64 万元。

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存在应付实际控制人的债务，报告期末已签订协议，以该公司应付实际控制人的债务抵付资金占用款项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000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根据公司章程规定，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，由非关联方股东行使表决权。鉴于出席会议的股东均为关联方，若全部回避表决无法形成决议，故由出席会议股东直接行使表决权。此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、持续经营能力、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。该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终止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和开拓市场的需求、未来业务发展需要及股东利益等因素，公司决定取消实施本次权益分派事宜。本次权益分派的取消不会对公司产生

不利影响，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和资金需要重新制定新的权益分派方案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000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浙江华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浙江华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7 月 26 日